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5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 李俊宏

上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11338395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宏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左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日17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立安藥局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前於上揭時、地，經該處店員勸離後，仍執意不願離去，藉故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右開事實，有左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。

(二)被害人於警訊時之指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器畫面4幀可佐。

(四)執行管束通知書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被移送人雖否認有藉端滋擾等情；惟查，依報案人於警詢時所略述：「…被移送人於113年11月2日17時36

01 分左右，進入其店內欲購買特定飲料，惟經伊解釋該店並無
02 該產品後，被移送人即開始胡言亂語，並走進結帳台內，途
03 中還講到要拿槍枝，經報案人勸離後仍不願離去，故遂而報
04 警，且經員警到場後，多次勸離仍不願離去，後經員警實施
05 管束。…」等語，有證人之指述、店內監視器影像截圖，及
06 執行管束通知書在卷可查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
07 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規定，應依法論
08 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非
09 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10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崇豪

15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7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葉子榕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